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67008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作業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辦理。
- 二、旨揭評核作業112年度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其中「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教師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及「保障學童客語學習之權利」等項目，係以統計數據計算成績，分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各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及國民中小學選習客語文學生人數之統計資料。
- 三、為利評核作業成績統計，請貴府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確實於期程內更新現職公教人員人事資訊，並依限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修課情形，避免造成雙方數據落差。

35客委會 收文:112/10/02



1120285889

無附件



四、另按「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為達成本（112）年度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當地客家人口比例目標符合度（62.5%），請協助轄下位於本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所，依本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向貴府申請客語能力認證學習課程，並鼓勵公所同仁踴躍參加課程、報考認證。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